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地址為_____為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有關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		
2.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有關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3.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有關購買企業級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4.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有關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		
5.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令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註五)：_____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得按該等股東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接受排名於首之股東投票後，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